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載於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一封信件內)；(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的每季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就除牌決定遞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要求的申請；(ix)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寄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統稱「有關刊物」)。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司法覆核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決定對除牌決定提起司法覆核程序，目前正就本公司司法覆核程序許可申請的可行理由尋求法律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致函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要求聯交所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出裁決前，暫緩以任何方式執行除牌決定，以便本公司有充分時間就潛在的司法覆核程序進行全面考慮，並由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上市科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發函回覆，表示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繼續進行司法覆核程序，且本公司在上述司法覆核中找到可能可行的理由，則聯交所將自願不執行除牌決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均不代表本公司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司法覆核，而即使獲得批准，司法覆核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